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致：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0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1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见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等文件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在本法律意见中，金杜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5.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次发行过程之目的使用，未经金杜事先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1月2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的议案》、《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修订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和《关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 2016年6月7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修订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以及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

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关于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6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将非公开发行相关有效期延期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六）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七）2016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3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2016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九）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7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972,134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 （一） 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通用技术集团医药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有关发行对象的访谈记录并经金杜核查，本次发行的 3 名发行对象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和华夏人寿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中医控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上汽投资、华夏人寿的全部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sup>1</sup>，均不存在通过借款或其他对外筹集方式进行本次投资的情况，也均不存在发行结构化产品的情况，且均不存在代持的情况，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内部均已经履行完毕全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投资所需的各项协议。

## （二）发行价格及数量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价格为 14.39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 月 28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15.98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 14.39 元/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 1.63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14.23 元/股。

2016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现金分红 1.8206 元（含税），本次发行价格在上述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调整为 14.05 元/股。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5,972,134 股，约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4%。

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数量符合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数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

## （三）股份认购协议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与医控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上汽投资、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君

<sup>1</sup> 根据华夏人寿的说明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38 号），华夏人寿参与认购的自有资金来自于其万能保险产品。

盛紫石”）、华夏人寿分别签订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康力”）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参与认购，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分别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分别签订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医控公司参与认购的标的资产调整为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同时因发行人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与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分别签署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新增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时因发行人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日，发行人与前海开源、君盛紫石分别签订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前海开源、君盛紫石终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终止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

#### （四） 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资产移交情况

根据武汉鑫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金杜核查，武汉鑫益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375089333 号的《营业执照》，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持有。

#### （五） 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 2016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发出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上汽投资、华夏人寿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 1138 号），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6,408,482.70

元，其中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699,999,985.15 元，以股权出资 86,408,497.5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9,543,369.93 元（扣除进项税）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865,112.7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55,972,13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720,892,978.77 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485,534.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068,485,534.00 元。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已缴付了对价；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形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宁' (Zhou Ni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元勋' (Xie Yuanjun).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玲' (Wang Li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王玲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